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拟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和事前核查，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由交易各方在自愿公平的原则下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2、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由守谊先生和忻红波女士进行了回避，会议的表决和决议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对控股子公司实施员工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完善激励机制，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2、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罗志刚先生进行了回避，会议的表决和决议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李方、 赵大勇

2021年9月2日